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时间调整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、台风、洪水或地震所至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,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,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,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,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复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